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吴江区民声感知 AI 分析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C2026-0021

甲方：（买方）苏州市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吴江区民声感知 AI 分析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吴江区民声感知 AI 分析系统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以内完成建设。完工后试运行 3 个月，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1.5 履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按此次成交金额执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 壹佰万伍仟圆（小写：¥ 1005000 元 ）。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开发、测试、修改、技术服务、软硬件材料、设备使用、交通差旅、会议、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以及乙方日常运营所需的行政、管理、通讯等所有相关成本与费用，并已全面考虑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系统建设应满足适配主流国产化环境的要求（参照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名单 http://www.itsec.gov.cn/aqkkcp/），在甲方提供国产化环境后，无条件进行系统迁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8.1.2 进度款 支付时间：项目上线试运行且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1.3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

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信息安全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和范围

14.1.1 双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商业秘密及所能接触到的任何信息。

14.2 双方权利和义务

14.2.1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附件）；

14.2.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

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14.2.3 双方在一致认同的情况下，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履行信息安全义务、承担责任；

14.2.4 双方单位应对涉密人员（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14.2.5 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14.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14.3.1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14.3.2 合作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

14.3.3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独立性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6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3981760

乙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518120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